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59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金似海  
04 代 理 人 林威成律師  
05 相 對 人 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鍾信謙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11 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予訴訟救助。

14 理 由

15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16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17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  
18 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  
19 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  
20 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最高  
21 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所謂顯無勝訴之  
22 望，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  
23 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24 字第1095號裁定可參）。

25 二、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是聲請人提  
26 起之本件訴訟，應屬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又聲請人  
27 提起之本件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民事事  
28 件受理在案，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非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  
29 應受敗訴之裁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勞補字  
30 第37號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應非顯無勝  
31 訴之望。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1 准許。

02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容淑